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號6樓

承辦人：林筱蘋

電話：06-2931232

傳真：06-2986826

電子信箱：ltc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照字第1081327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3275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「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，惠請貴所協助民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02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發給對象由「使用機構者」修改為「申請人」。

(二)加註若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，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，惟另需檢附相關文件之特殊樣態之處理方式。

(三)補助對象為具本國國籍之國民。

三、旨揭方案修正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之長照2.0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供查詢或下載(網址：

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511-201.html>)或至本局長照照顧管理中心網站(<http://ltc.tainan.gov.tw>)/功能選單/最新消息查詢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

